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美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秀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3號裁定公
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6月4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4年5月23日以
114年度司催字第1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
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
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6月4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
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
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
字第153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
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
10月9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梁瑜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發票日	支票 號碼
1	美美有 限公司 戴秀英	空白	華南商 業銀行 東苓分 行	70116005 4922	92,823元	114年5 月25日	SD511 8784